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年度述职报告

(李璨蛟)

本人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8 年任职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独立、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将 2018 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任职期间履职概况

2018 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内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题，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并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影响，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 2018 年本人任职期间能够依法合规的履行职责，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涉及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本人通过现场到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3 次，通过通讯到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2 次，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认为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璨蛟	5	5	0	0	否

（二）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 年任职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分别是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但因工作安排冲突，缺席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璠蛟	2	1	0	1

（三）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8 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本人立足专业背景，主动了解乳制品行业动态，通过电话、邮件和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不定期沟通与密切联系，把握行业发展形势及公司经营情况，并从专业角度提出相关见解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对于本人给出的建议，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作出回应。此外，本人还积极关注公司内部经营报告及信披公告，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关注传媒和网络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2018 年，本人任职期间累计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工作的时间为 10 天，通过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2018 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本人任职期间勤勉尽职，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拟提交该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续聘 2018 年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在该次董事会上对《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 2017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在该次董事会上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人事调整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在该次董事会上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人事调整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拟提交该次董事会审议的会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在该次董事会上对《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请参照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人认为，在本人 2018 年任职期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及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人在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强化董事会专业化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勤勉尽责参加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

本人在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研究和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与任免程序，客观、中立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议。2018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提名委员会会议

中，考察并提名李伯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另外，本人在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通过季度定期会议和不定期的实地走访，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与完善情况、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本人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8年，本人在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管理监督

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执行等情况，及时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提出独立意见和作出独立决策所需的资料，据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指导与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

（三）加强学习，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为了进一步提高本人的履职水平，更好发挥独立董事职能，本人平日关注深交所、证监会更新的法律法规，针对新出台政策法规的热点问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学习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把握最新政策导向，准确理解和运用新规则，自觉遵纪守法，切实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风险意识，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2018年，本人在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总体评价及建议

本人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并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仍应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七、个人联系方式

姓名：李璞蛟 电子邮箱：lilijiao@shujin.cn

以上为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期间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并预祝公司事业蒸蒸日上！

报告人：_____

李璞蛟

2019 年 3 月 22 日